

单位（公章）



和平区城建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31912507

和平区城建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和平区城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现场勘验、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办法函〔2019〕144号）中提出“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具体审查工作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p>	和平区城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现场勘验、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